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

- **受理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54003南投市省府路4號，電話：049-2359171)
客服中心諮詢專線：412-1166，直接撥打毋需加撥區碼，手機加撥02。
- **申請方式：**[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申請](#)
 - 1、線上申辦：「[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
 - 2、[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自行繕打、列印預查申請表(一式一份)。
- **規費：**
 1. 郵寄申辦：300元(以郵局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抬頭註明「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2. 臨櫃申辦：300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名稱預查科(南投辦公室：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現場繳納)
 3.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線上繳交預查規費新臺幣150元。
 4.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申請案，經主管機關駁回者，申請人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
- **設立登記申請人：**以將來設立登記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兩合公司、無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為限；其以法人為申請人時，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新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
- **變更登記申請人：**以現任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為限。
- **線上申辦繳費收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繳納規費之繳款人，請自行上網列印「經濟部線上申辦繳費收據」，以作為入帳憑證之用。
-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電話：02-23510271、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2-571](#)，[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668-682](#))。

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 請依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應備證件及裝訂順序備妥書表。
- 二、 公司設立資本額請於申請書載明。
- 三、 預定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等法令規定，登記前請先於「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線上查詢，併案檢附預審案件審查完成通知書。
- 四、 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
- 五、 申請書請勾選領件方式，另非委託代理人辦理者務必填載公司登記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 E-mail 及聯絡人與公司關係。
- 六、 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或至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主題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選擇申登機關，輸入案號、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即可獲知准、駁或補正情形。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增加前8大行業之營業項目、遷址（含擴大營業範圍）、停業、復業及負責人變更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辦理。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按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且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復按本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公司之董事不得少於3人，是以，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係指派自然人為其代表人分別擔任。
（經濟部91.1.23商字第09002283840號）

※依公司法第129條規定：「發起人應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訂立章程…」準此，一人法人股東所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章程係由該法人所訂立，故於該公司章程末加蓋該法人印章即可。又公司章程訂立後始有董事人數，依據該章程所訂董事人數，方可由該法人指派代表人為董事組成董事會選舉董事長，該董事會無須再決議訂立章程。
（經濟部97.6.12經商字第09702062940號函）

※**經濟部108年2月15日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令**

一、起算日：郵寄申請登記者，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親自送達申請登記者，以收文日期為憑。

二、罰鍰標準如下：

-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 (三)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四)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 (五)逾期一年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如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專案簽報。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應備證件及書表裝訂順序

裝訂 順序	申請人應備證件	申請人 勾註
1	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1份	✓
2	章程影本	✓
3	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
4	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
5	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影本(政府股東指派知董事、監察人免附)	✓
6	發起人名冊影本	✓
7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
8	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9	董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10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
11	設立登記表2份	✓
12	規費(按其實收資本額美金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算,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
13	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5)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6)營業項目登記有「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請隨案檢附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夾娃娃機)聲明書,倘有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符合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7)申請設立、遷址、復業登記及新增「休閒活動場館業」之變更營業項目登記時,應依「臺北市休閒活動場館業營業場所登記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8)申請設立、變更所在地(含分支機構設立、所在地變更)、新增營業項目登記,請先行至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申請預審,並隨案檢附預審案件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之查詢結果。 ※申請設立、變更所在地(含分支機構設立、所在地變更)、新增營業項目登記,請先行至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https://www.businesslocationinfo.gov.taipei/BLBQS/)申請預審,並隨案檢附預審案件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之查詢結果。	

◎ 請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須知

◎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s://gcis.nat.gov.tw/mainNew/>

* 依公司法第387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設立之登記。

丙方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範例）

申請事項		甲方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與乙方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XXXXXXX）合併新設登記	
申請事項說明			
繳納規費		新臺幣1,000元整	
申請人	預查編號	○○○○○○○○○○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章 代表人章
	公司統一編號	○○○○○○○○○○	
	公司名稱	丙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姓名	甲○○	
	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00000)臺北市○○區○○路○段○○號	
代理人 (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免填)	姓名	代理人限會計師或律師	(代理人印鑑)
	地址		
領取方式(填數字)		1. 電子送達。2. 自取(逾期一星期轉郵寄)。3. 郵寄。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以下聯絡人資料為「必填欄位」，其餘欄位為「自由填列事項」			
聯絡人姓名	○○○	聯絡人與公司關係(請詳實填載) ☐ 公司人員(職稱：_____) ☐ 會計師 _____ 事務所 ☐ 律師 _____ 事務所 ☒ 其他 記帳士；所屬組織○○○記帳士事務所 如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請填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及所屬組織；如無此身分，請填所屬組織，填寫範例如註3	
聯絡電話 市話/手機二擇一填寫	市話：		
	手機：○○○○-○○○○○○ 申請「電子送達」者，手機為必填		
聯絡 E-mail	123@taipeicity.com		
☐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			
☐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	☐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		
☐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	☐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註銷事宜。 實際營業地址(必填)：		
公司負責人/董事是否持有就業金卡		☐ 是(請附證明文件) ☐ 否	

備註：

註1、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註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公司負責人/董事持有就業金卡者，將優先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註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記帳士為例，請勾選「其他」並填寫「記帳士」，所屬組織請填寫「000記帳士事務所」；如無此身分，請勾選「其他」，僅就所屬組織填寫「000事務所」或「000公司」等。

以下資料欄位為「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

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監事、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

☐是(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詳註2)

☐總公司

(憑證聯絡電話：_____，聯絡傳真：

聯絡 e-mail：_____)

☐分公司 統一編號：_____ 分公司名稱：

(憑證聯絡電話：_____，聯絡傳真：

聯絡 e-mail：_____；如多家分

公司申請，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

☐否

備註：

註1、待設立(變更)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

註2、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420元，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

註3、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

註4、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412-1166(電話號碼為6碼地區請撥41-1166)。

丙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標記者為章程必要記載事項；其餘條文應視公司需求決定是否訂明。

第一章 總則

- ★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丙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_____。)
- ★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4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5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已註解 [w1]: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若不訂定請刪除。

已註解 [w2]: 若不設立分公司可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章 股份

- ★ 第6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得分次發行。
(或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資本分為_____股，得分次發行。)
- 第7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 第8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或____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或____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或____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或____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已註解 [w3]: 依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請擇一。

已註解 [w4]: 如係公開發行公司，應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已註解 [w5]: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4項、167條之2第3項、267條第7項及第11項，章程得訂明之，若不發給控制或從屬公司請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9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10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11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13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方案A：公司設董事3人以上

- ★ 第14條： 本公司設董事3人，監察人1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 第15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1人(及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16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方案B：公司設董事1人，不設董事會

- ★ 第14條： 本公司不設董事會。
- 第15條： 本公司設董事1人，監察人1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之董事，以其為董事長，行使董事會之職權，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 第16條： (請刪除)

方案C：公司設董事2人，不設董事會

- ★ 第14條： 本公司不設董事會。
- 第15條： 本公司設董事2人，監察人1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 第16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 第17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18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方案A：1年1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

- 第19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方案B：1年2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

- 第19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第20條：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 第21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已註解 [w6]: 方案A、方案B、方案C請擇一

●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前項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第2項）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第3項）」

●第19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第1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第2項）」

已註解 [w7]: 不設副董事長者，請刪除相關文字。

已註解 [w8]: 除於章程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可於章程中增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總額、上限、一定比例等明確授權之範圍，並考量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及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報酬。

已註解 [w9]: 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及第228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方案A、方案B、方案C請擇一。

已註解 [w10]:

●實際執行時，如未按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者，尚無須踐行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以及交監察人查核後再提董事會決議之程序。惟公司決定不分派盈餘或不撥補虧損，仍須經董事會為不分派或不撥補之決議。

●採方案B者，後半會計年度終了等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

方案 C：1 年 4 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

第19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第20條：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第21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已註解 [w11]: 採方案 C 者，第四季會計年度終了等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

第22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___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

★ 第23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或___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24條：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或__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已註解 [w12]: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4項，章程得訂明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若不分派予控制或從屬公司請刪除。

第25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已註解 [w13]: 若不訂定本範本第22條，請配合刪除本條「股息」相關文字。

第26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27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一人法人股東所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章程係由該法人所訂立，故於該公司章程末加蓋該法人印章即可。又公司章程訂立後始有董事人數，依據該章程所訂董事人數，方可由該法人指派代表人為董事組成董事會選舉董事長，該董事會無須再決議訂立章程。（經濟部97.6.12經商字第09702062940號函）

丙方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上午9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全體發起人（代表已發行股份300萬股，佔公司實收股本總數100%）

主席：甲○○

紀錄：戊○○

一、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1、合併新設及訂立章程案。

說明：（1）本公司為發揮企業經營效率，擬依企業併購法採「創設合併」方式進行合併。

（2）本公司為合併後之新設公司，「甲方股份有限公司」及「乙方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

（3）合併之相關事項，詳如附件之合併契約。

（4）依公司法第129條規定，擬定公司章程，如另附章程草案。

決議：全體發起人同意通過。

2、選舉董事案

決議：甲○○（當選權數300萬）、乙○○（當選權數300萬）、XX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丙○○（當選權數300萬）等3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即日起3年。

3、選舉監察人案

決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當選權數300萬）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自即日起3年。

五、散會：上午9時30分

主席：甲○○

印

（主席簽名或蓋章）

紀錄：戊○○

印

※ 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丙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上午10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甲○○、乙○○、丙○○，計3人

主席：甲○○ 紀錄：戊○○

一、 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二、 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本次會議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選任董事長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選任甲○○為董事長。

四、散會：上午10時30分

主席：甲○○ 印 （主席簽名或蓋章）

紀錄：戊○○ 印

※每屆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依公司法第207條準用同法第183條規定，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甲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公司印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上午9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160萬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200萬股，出席率80%)

主席：甲○○○ 紀錄：戊○○○

二、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合併存續及合併契約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為發揮企業經營效率，擬與「乙方股份有限公司」
採「合併新設」方式另新設「丙方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與「乙方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新設「丙方股份有限
公司」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

3、合併之相關事項，詳如附件之合併契約。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0萬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75%。

五、散會：上午10時00分

主席：甲○○○

印

紀錄：戊○○○

印

※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上午11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80萬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100萬股，出席率80%)

主席：甲○○○ 紀錄：戊○○○

一、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合併消滅及合併契約承認案

- 說明：1、本公司為發揮企業經營效率，擬與「甲方股份有限公司」採「合併新設」方式另新設「丙方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與「甲方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新設「丙方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
- 3、合併之相關事項，詳如附件之合併契約。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萬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75%。

五、散會：上午12時00分

主席：甲○○○

印

紀錄：戊○○○

印

※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甲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章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下午14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甲○○、乙○○、丙○○（附董事會簽到簿影本）

主席：甲○○ 紀錄：戊○○

一、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乙方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新設「丙方股份有限公司」，並依合併契約訂定事宜，訂定合併新設基準日擬定為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提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散會：下午15時

主席：甲○○

印

紀錄：戊○○

印

※依公司法第207條準用同法第183條規定，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章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下午15時30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甲○○、乙○○、丙○○（附董事會簽到簿影本）

主席：甲○○ 紀錄：戊○○

一、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甲方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新設「丙方股份有限公司」，並依合併契約訂定事宜，訂定合併新設基準日擬定為民國109年1月1日，提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散會：下午16時

主席：甲○○

印

紀錄：戊○○

印

※依公司法第207條準用同法第183條規定，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法人代表指派書（範例一）

多人股東選任董監事指派書

本公司為貴公司之法人股東，茲指派○○○君自○年○月○日起為代表人，行使有關股東之權益，並得被選為董事/監察人。

此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

法人股東代表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指派書（範例二）

一法人股東逕行指派

本公司為貴公司唯一法人股東，茲指派○○○、○○○、
○○○等君為董事，行使有關董事之職權，指派○○○君為監
察人，行使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此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範例）

本人同意擔任**兩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董事長、監察人)，任期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中華民國117年12月31日止，計3年。

立同意書人：_____（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備註：

- 一、請以每一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或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 三、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合併填列範例)

本人同意擔任**丙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

立同意書人：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任職期間	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董事長	甲○○	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 中華民國117年12月31日 止，計3年。	
董事	甲○○	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 中華民國117年12月31日 止，計3年。	
董事	乙○○	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 中華民國117年12月31日 止，計3年。	
董事	丙○○	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 中華民國117年12月31日 止，計3年。	
監察人	○○股份有限公 司 丁○○	自中華民國115年11月1日至 中華民國117年12月31日 止，計3年。	

備註：

- 一、請以每一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或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 三、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Consent to Act as Director/Supervisor

Dated this __ day of __, 20__.

I, [name of person], hereby consent to act as a Director/Supervisor of [name of the company] for __ year(s) effectively from ____ 20__ to ____ 20__.

Name

NOTES:

1. Each new Director/Supervisor must complete and sign a consent letter. The new Chairman of the Board must complete and sign an additional consent letter to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2. According to Article 8, Paragraph 1 of the Company Law, Directors of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re "responsible persons" of the company. Supervisors act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uties are also "responsible persons" of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the same Article.
3. According to Article 23 of the Company Law, if any responsible person of a company, who is required to conduct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good faith and to exercise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fails to satisfy such requirements, thereby causing loss or damages to the compan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compensating the company for such loss or damages; if,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violates any law or ordinance, thereby causing loss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he or she shall be held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to compensate such injured person.
4. According to Article 24 of the Taxation Law, in the event that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ax payable but not paid b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a company reaches a certain amount, the judicial authorities in charge o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ay request, by a letter, the Bureau of Entry and Exit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o restrain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rom exiting the country. If there is any indication that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a company intends to conceal or transfer property to evade the execution of taxation, the tax authorities in charge may, without providing any securities, apply with the court for a provisional seizure of the property or properties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5. The consent letter can be in a form produced by the consenting party, but shall incorporate the language of these notes.

(Translated by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Consent to Act as Chairman of the Board

I, [name of person], hereby consent to act as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name of the company] for ____ year(s) effective from _____ 20_ to _____ 20_.

Name

NOTES:

1. Each new Director/Supervisor must complete and sign a consent letter. The new Chairman of the Board must complete and sign an additional consent letter to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2. According to Article 8, Paragraph 1 of the Company Law, Directors of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re "responsible persons" of the company. Supervisors act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uties are also "responsible persons" of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the same Article.
3. According to Article 23 of the Company Law, if any responsible person of a company, who is required to conduct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good faith and to exercise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fails to satisfy such requirements, thereby causing loss or damages to the compan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compensating the company for such loss or damages; if,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violates any law or ordinance, thereby causing loss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he or she shall be held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to compensate such injured person.
4. According to Article 24 of the Taxation Law, in the event that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ax payable but not paid b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a company reaches a certain amount, the judicial authorities in charge o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ay request, by a letter, the Bureau of Entry and Exit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o restrain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rom exiting the country. If there is any indication that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a company intends to conceal or transfer property to evade the execution of taxation, the tax authorities in charge may, without providing any securities, apply with the court for a provisional seizure of the property or properties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5. The consent letter can be in a form produced by the consenting party, but shall incorporate the language of these notes.

(Translated by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範例）

本人（或本公司）（房屋所有權人）所有座落於（門牌號碼）之房屋，同意（公司（分公司）名稱）公司（或分公司）登記為所在地（租賃契約期間自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立同意書人：（姓 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或

（所有權人為法人）

立同意書人：（法人名稱）（法人印章）

代 表 人：（姓 名）（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名冊

中華民國 115年1月1日

編號	發起人姓名 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法人統一編號	住址	股數	股款 (新臺幣)	備註
1	○○股份有 限公司	99999999	台北市000區00路0 段00號	200萬股	2,000萬元	
2	甲○○	0000000000	00市00路00號	50萬股	500萬元	
3	乙○○	0000000000	00市00路00號	30萬股	300萬元	
4	丙○○	0000000000	00市00路00號	20萬股	200萬元	
合計				300萬股	3,000萬元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

公司章	代表人印
---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公司預查編	X X X X X X X X X X									
公司統一編										
公司聯絡電	(02)	1	2	3	4	5	6	7	8	
僑外投資事	☐	是	☒	否	公開發行	☐	是	☒	否	
陸資	☐	是	☒	否	預定開業日期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丙方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甲○○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3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30,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3,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3,000,000 股
			2. 特別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3 人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含獨立董事 _____ 人)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1 人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訂定日期	115 年 1 月 1 日			
※核准登記 日期文號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 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 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 並填寫人數任期; 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 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共4頁第2頁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十二、股本明細 (股本若為4、5、6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三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股、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併購	4. 合併新設	3, 000, 000 股、	30, 000, 000 元
		5. 分割新設	股、	元
		6. 股份轉換	股、	元
	其他	7. 勞務	股、	元
				元
				元

十三、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03	109年1月 1日	00000000	甲方股份有限公司
03	109 年1月1 日	XXXXXXXX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301 - 2網

丙方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董 事、監 察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長	甲○○	A X X X X X X X X X	50萬
	(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2	董 事	乙○○	B X X X X X X X X X	30萬
	(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3	董 事	丙○○	C X X X X X X X X X	20萬
	(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4	監察人	丁○○	D X X X X X X X X X	200萬
	(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經 理 人 名 單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301 - 2網

丙方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共4頁第4頁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所 代 表 法 人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1	04 ~ 04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99
	(00000)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〇號		
	~		
	()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301 - 2網